



建设工程施工中标通知书

编号：XGTJSGC-2025-009

高唐县金兴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：

我单位高唐书画文创产业园旅游接待中心（15#楼），在招标管理等部门的监督下，于 2025 年 04 月 18 日在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高唐分中心进行了公开交易。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评审意见，经公示后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人。请于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完成施工合同的签订，因中标人原因在法定期限内不进行合同签订的，按放弃中标处理。

招标人：（公章） 高唐县政府采购中心：（业务专章）

监督单位：（备案章） 招标代理机构：（公章）

2025 年 04 月 22 日

档案号：		市一体化编号：	
招标人		高唐丹青城市开发建设有限公司	
中标工程项目		高唐书画文创产业园旅游接待中心（15#楼）	
建设地点		高唐县（招标人指定地点）	
中标工程内容		高唐书画文创产业园旅游接待中心（15#楼）； 主要包括一栋地上五层框架结构建筑、设备及相关配套等, 拟建建筑面积约 4500 m²；	
中 标 条 件	1、中标价：15999773.03 元		
	2、建筑面积：约 4500 m²		
	3、招标计划工期：180 日历天		
	4、质量标准：达到国家验收标准合格		
	5、项目经理：姜希震		
	6、其他：/		
备 注：			

说明：1、本通知书一式五份，招标人、中标人、招标代理单位、监督单位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执一份；
2、本通知书经招标人盖章后，中标人和招标人即可按中标通知书要求签订施工合同，未经招标监督部门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盖章，不能作为办理其他建设手续的依据；
3、如有档案号、一体化平台项目编号，则需填写。